

对消费品安全法等进行 部分修改的法律的概要

(关于将海外经营者纳入监管对象)

2025年8月

经济产业省 大臣官房 工业安全组

产品安全课

对消费品安全法等（※）进行部分修改的法律的概要

※消费品安全法（消安法）、燃气事业法（燃气业法）、电气用品安全法（电安法）、液化石油气安全保障和交易优化法（液石法）

· 2024年6月26日公布
· 2025年12月25日施行

背景・概要

- 近年来，随着线上交易的增加，国内外的商家通过电商平台等将商品卖给日本国内消费者的机会变多。
 - （1）海外的商家利用电商平台等线上交易平台（交易DPF）等直接将产品卖给日本国内的消费者，存在国内没有作为对产品质量安全负（法律）责任的制造商、进口商的课题；
 - （2）关于玩具等儿童产品，包括来自国外的产品，存在无法对销售尚未确认安全性的产品的行为进行监管（只能在事故发生后才应对）的课题。
- 为了通过确保从海外直销的产品的安全性及预防儿童产品引起的事故，来创造日本国内消费者可以安全使用产品的环境，需采取以下行动：
 - （1）应对线上交易的增加；
 - （2）采取措施以确保玩具等儿童产品的安全性

（1）应对线上交易的增加【消安法、电安法、燃气业法、液石法】

① 将海外商家作为监管对象（任用国内管理人）

- 如果国外经营者利用交易DPF等，不经过国内的进口商直接向国内消费者销售产品，应明确该国外经营者是根据消安法等进行申报的对象，并且为了确保监管的执行，该国外经营者必须在日本任用一名负责人（国内管理人）

② 设立要求电商平台运营商下架违禁商品等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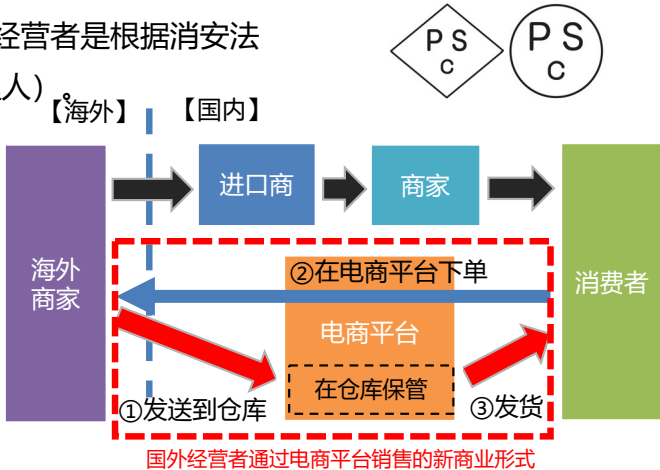
- 如果在交易DPF中提供的商品被认为对日本国内的消费者有安全风险，且预计该产品的商家不会采取召回产品等必要措施，则应要求交易DPF运营商采取下架该产品等的措施。

③ 设立公布申报事项的制度

- 建立公开申报经营者的姓名、指定产品的型号类别、国内管理人的姓名等的制度。

④ 设立公布违反法规等人员的制度

- 建立可以公开违反法律或基于法律的命令等的人员姓名等的制度。



（2）采取措施以确保玩具等儿童产品的安全性【消安法】

① 设立对儿童产品的监管

对于特定儿童产品（主要是必须标明对象年龄和使用注意事项的儿童生活用品），要求生产商、进口商必须标明产品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产品的对象年龄以及使用时的注意事项等安全警告。

未标明履行上述义务内容的产品不能销售。

② 二手特定儿童产品的特例

对于二手的特定儿童用品，告知在采取对日本国内消费者进行安全警示与安全确保措施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售卖的特例。



※关于液石法，对1999年修订的该法案的第100条第6号的规定进行修改。

※除上述修改外，还应修改向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估技术基础机构（NITE）提供调查重大产品事故所需信息的相关措施（消安法）、申报事项合理化的相关措施（消安法、燃气业法、电安法、液石法）、改正明确进行了构成处罚条件的行为的时间的消安法的规定，并制定其他必要的规定。

产品安全四法案的概要

- 产品安全四法案指定了可能造成伤害的产品（PS标志对象产品），并规定了制造商、进口商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的义务。
- 制造商、进口商应为符合技术标准的产品自行标示PS标志并销售。商家等不得销售未标有PS标志的产品。
- 制造商、进口商必须在获悉重大产品事故后10天内向消费者厅报告。

产品安全四法案和PS标志对象产品

消费品安全法（消安法）（13种产品）



打火机、激光笔 等（3种产品）



石油炉、磁铁套装、吸水膨胀小球 等（8种产品）



婴幼儿床（1种产品）

2024年12月
追加2个产品



婴幼儿玩具（1种产品）

电气用品安全法（电安法）（457种产品）



插座、延长线、直流电源装置、便携式发电机 等（116种产品）



LED灯、空调、冰箱、微波炉 等（341种产品）

燃事业法（燃气业法）（8种产品）



燃气热水器 等（4种产品）



燃气炉 等（4种产品）

液化石油气安全保障和交易优化法（液石法）（17种产品）



卡式炉、便携式液化石油气燃烧器 等（8种产品）



普通燃气炉 等（9种产品）

※如果进行了自主检查，并确认符合技术标准，则可以使用圆形PS标志。
※如果在自主检查之外，还由在国家登记的检查机构确认符合技术标准，则可使用菱形PS标志。
※在确认符合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如果符合使用年龄标准，并标示包含适用年龄在内的使用注意事项，则可使用儿童PSC标志。

重大产品事故报告与公布制度

- 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在知悉重大产品事故发生后的10天内向消费者厅报告。（消费者安全法第35条）
- 销售经营者在知悉此类事故时，有责任通知制造商和进口商。（消费者安全法第34条第2项）
消费者厅将及时公布相关事故信息。经济产业省指示NITE（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进行**事故原因调查**。（消费者安全法第36条）
- 调查结果将另行公布，通过发布警示通知、下达相关命令及进行指导等措施，以预防事故再次发生。
- 本制度是在总结过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通过2006年法律修订而设立**，对于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参考) 消费品安全法概要

- 消费品安全法为防止危害消费者生命及身体安全，并保护一般消费者利益，特制定以下三项制度。

法律的三大支柱

1. P S C标志制度

(规范特定产品的制造、进口及销售)



2. 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查制度

(促进老化产品的适当维护)



3. 产品事故报告与公布制度

(收集及提供产品事故相关信息等)



ni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
独立行政法人 製品評価技術基盤機構

法律构成 (章・节)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特定产品

第一节 标准及销售和标识的限制

第二节 事业的申报等

第三节 检查机构的注册

第四节 国内注册检查机构

第五节 国外注册检查机构

第六节 危害防止命令等

第二章之二 特定维护类产品等

第一节 关于特定维护类产品的检查及其他维护信息的提供等

第二节 特定维护类产品的检查及其他维护体制的建立

第三节 老化相关信息的收集及提供

第三章 产品事故等相关措施

第一节 信息收集及提供的责任

第二节 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等

第三节 预防危害发生及扩大的措施

第四章 杂项

第五章 惩罚

附则

(参考) 消费品安全法体系

- 通知中列示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年龄标准的解释**，除了用自身方法证明满足该标准规定外，还可以通过**满足通知中规定的解释**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 另外，需注意**通知中所示的解释仅作为示例**。只要制造商、进口商能从**技术依据或合理的、客观的角度自行负责说明满足标准即可**。

法律

消费品安全法

规定消费生活用品的制造、进口、销售时(销售规则)、使用时(产品老化对策)及事故发生时(防止事故扩大)等各阶段的规则。

(参考)电气用品安全法、煤气事业法、液化石油气安全保障及交易规范化法等是针对确保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性而制定的特别法，其适用对象是特定的。对于适用特别法的产品，优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制，而非一般法（《消费品安全法》）。

政令

消费品安全法施行令

规定特定产品的指定、重大产品事故的定义、都道府县或市町村处理的事务、权限委任等。

省令

消费品安全法施行规则

规定违反法令行为者的姓名等公布方法、提供陈述意见机会等。

经济产业省关于特定产品技术标准的省令(技术标准省令)

规定特定产品・儿童用特定产品的技术标准、儿童用特定产品的使用年龄标准、型式区分、设备检查等。

特定进口经营者进口特定产品相关报告规则

规定国内管理人的定期报告、合同解除等的报告事项。

通知

通知: 关于消费品安全法特定产品的运用及解释

规定特定产品・儿童用特定产品的对象范围、技术标准的解释、儿童用特定产品使用年龄标准的解释等。

遵守事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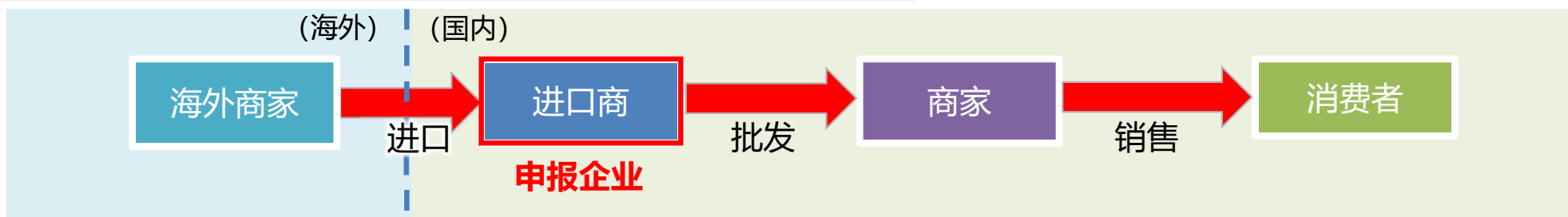
参照・指针 (示例)

将海外经营者纳入监管对象

新法规适用对象（特定产品进口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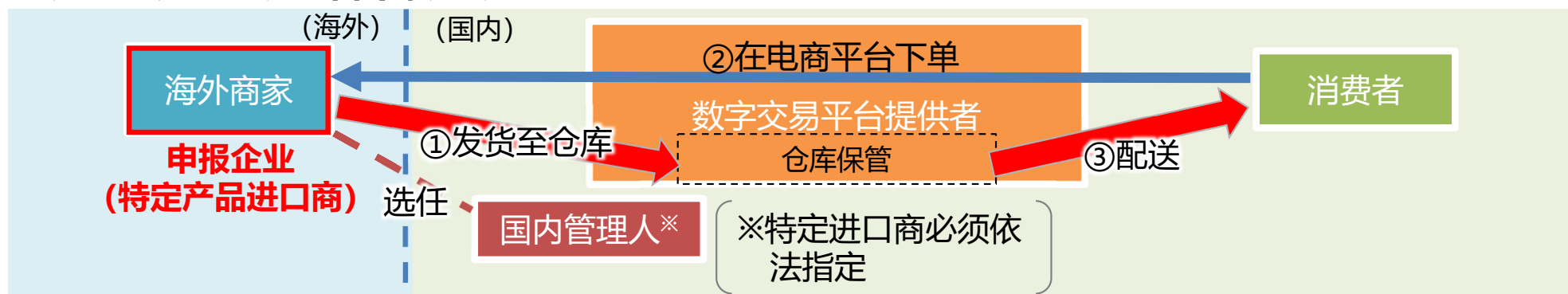
- 针对向日本国内消费者直接销售PS标志对象产品的**海外经营者**，将其列为**特定产品进口商**，（与现有的制造商・进口商一样）可以**进行备案登记**，**并强制要求其需符合技术标准等规定**。

海外商家**通过进口商**向消费者销售・配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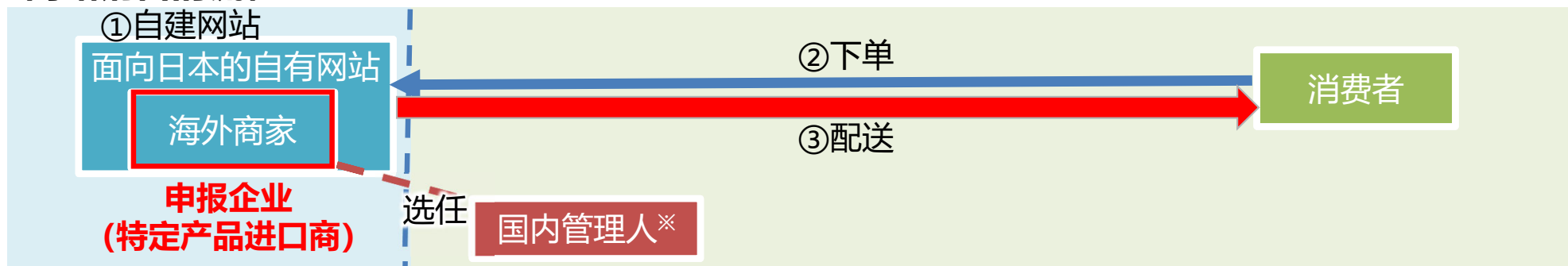


海外商家**直接**向消费者销售・配送产品

< 通过数字交易平台提供者中转的流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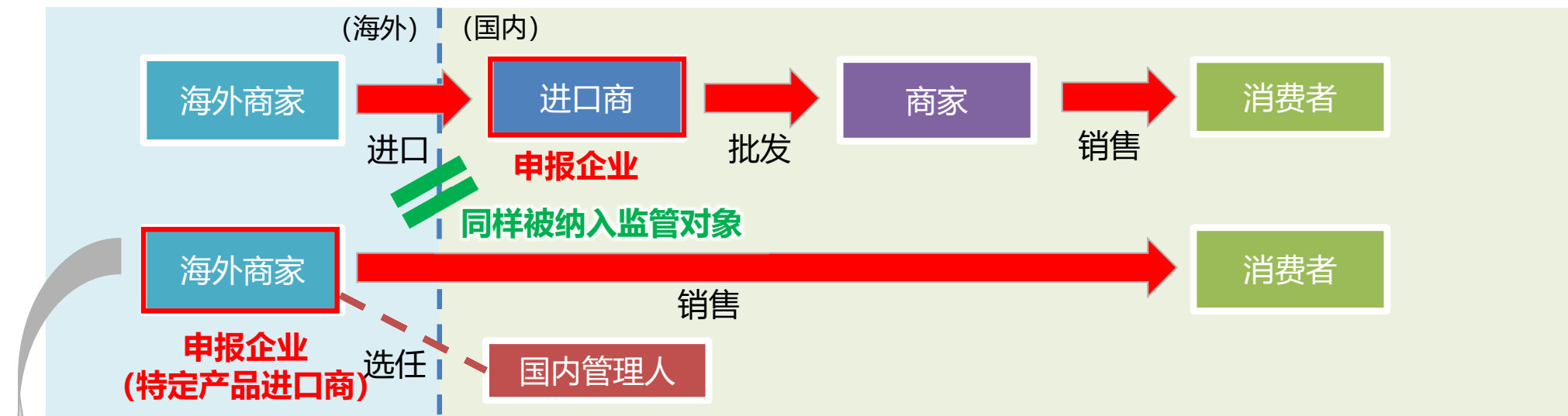


< 自建网站销售的流程 >



特定产品进口商和普通进口商的区别

- “特定产品进口商”与“普通进口商”同样受产品安全四法监管。
- 为确保监管有效性，将采取以下措施：
 - ✓ 选任国内管理人
 - ✓ 建立针对数字交易平台(DPF)商品删除请求等机制
 - ✓ 建立备案信息公示制度
 - ✓ 建立违反法令者的公示制度



根据所在地的不同...

< 特定产品进口商的特殊义务 >

- 选任国内管理人 (产品安全法第6条第2项)
 - ▼ **需向选任的国内管理人提供**
 - ✓ 自主检查记录的副本 (产品安全法第11条第3项)
 - ✓ (仅限特定产品) 符合性检查证明书的副本 (产品安全法第12条第3项)

通过对国内管理人实施现场检查
等措施，政府可快速确认 (合规情况)
防止危害发生及扩大

国内管理人的义务

- 国内管理人被定义为「**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进口到日本的特定产品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伤害并蔓延的人员**」，根据产品安全4法，国内管理人作为海外商家的代理人，**不仅需要承担保存检查记录副本的义务，接受报告征收等监管**，同时在确保特定产品在日本国内安全性方面负有一定的责任。
- 鉴于特定产品进口商位于海外，法律要求国内管理人定期确认其与特定进口商的联络机制，并从确保时效性和迅速性的角度提交报告。此外，为防止出现未选任国内管理人的情况，若国内管理人需解除与特定产品进口商的合同时，必须提前提交报告。

< 义务 >

- ① 保存检查记录副本（若为特别特定产品，还需保存符合性检查证明书的副本） [法第11条第3项（法第12条第3项后段）]
- ② 接受报告征收，现场检查及产品提交命令的义务（法第40条、第41条、第42条）

※若违反这些规定，将对国内管理人实施处罚，并对其相关的特定产品进口商实施标识禁止。

< 要求国内管理人提交的报告 >

- ① 自特定产品进口商提交申报之日起，每满一年，要求国内管理人提交报告。
(报告事项) ①申报企业的电话号码及电子邮箱地址②联络机制
- ② 国内管理人若解除与特定产品进口商的合同，需要在合同解除日期的前30天（从解除日的前一天起算）提出申请。

特定产品进口商需遵守的国内管理人基准义务

- 作为申报企业的特定产品进口商，必须确保选任的国内管理人符合以下基准，且在申报时附上证明其符合性的资料。

< 国内管理人的基准（技术基准省令第15条之2） >

- ① 在日本拥有住所。（需提供国内管理人的登记事项证明书或住民票副本）
- ② 被申报企业授予接收根据法律规定由主管大臣作出的处分通知等的权限。（需提供权限证明书）
- ③ 遵守与特定产品相关的法令规定。（需提供保证书）
- ④ 具备日语会话能力。（需提供保证书）
- ⑤ 需存在规定以下事项的合同关系。（需提供委托合同副本）
 - (i) 与经济产业大臣的联络机制相关事项
 - (ii) 与申报企业进口的特定产品的回收及其他防止危害发生和扩大的措施相关事项
 - (iii) ②（授予接收根据法律规定由主管大臣作出的处分通知等的权限）相关事项
 - (iv) 检查记录副本等的保存相关事项
 - (v) 报告征收等相关事项国内管理人的业务实施方法需恰当（需提供保证书）

< 特定产品进口商进行制造・进口事业申报时所需的附随文件（技术基准省令第6条第2项） >

- ✓ 国内管理人的登记事项证明书（若国内管理人为法人）或住民票副本（若国内管理人为个人）
- ✓ 权限证明书（格式第3之2）※证明已授予国内管理人接受主管大臣处分通知及根据施行规则第2条之3的规定由主管大臣作出的通知的权限，需使用格式第3之2的文件。
- ✓ 委托合同副本需包含技术基准省令第15条之2第5号规定的委托合同相关内容或其他等同文件或其副本（限日语或英语文件。）
 - 委托合同中至少需记载以下内容：
 - ① 与经济产业大臣的联络机制相关事项
 - ② 与申报企业进口的特定产品的回收及其他防止危害发生和扩大的措施相关事项
 - ③ 申报企业向国内管理人授予接收根据法律规定由主管大臣作出的处分通知及根据施行规则第2条之3的规定由主管大臣作出的通知的权限相关事项
 - ④ 检查记录和符合性证明书副本的提供及保存相关事项
 - ⑤ 报告征收、现场检查及产品提交相关事项
- ✓ 保证书（格式第3之3）※国内管理人需以样式第3之3的文件承诺其符合第15条之2各项基准。

< 改正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第11条第4项 >

作为特定产品进口商的申报企业，必须确保其国内管理人符合主管省令规定的基准

(参考) 委托合同记载示例

(※记载示例以蓝色字体表示。甲为特定产品进口商，乙为国内管理人)

①与经济产业大臣的联络机制相关事项 (技术基准省令第 15 条之 2 第 5 号)

第○条 甲乙双方若变更各自的住所及联络方式 (电话号码及邮箱地址)，必须立即通知对方及经济产业省。

2 甲和乙需使用以下邮箱地址，以每月 1 次为目标进行本业务相关的定期联络。但发生与本业务相关的重大事项时除外

甲的电话号码：

甲的邮箱地址：

乙的电话号码：

乙的邮箱地址：

3 甲和乙需指定以下电话号码作为紧急联络方式，当经济产业省提出要求或遇紧急情况时，需迅速相互联络。

甲的紧急联络人：

乙的紧急联络人：

第○条 本特定产品若收到监管部门的询问，原则上由乙负责应对。

2 乙若收到监管部门的询问，必须立即通知甲，及时收集必要信息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3 甲收到乙关于监管部门询问的报告后，必须立即向乙提供必要信息，并根据需要自行与监管部门沟通。

②与申报企业进口的特定产品的回收及其他防止危害发生和扩大的措施相关事项 (同条同号)

第○条 甲和乙若得知国内或海外发生与本特定产品相关的事故，必须向对方报告，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协商应对方针。

2 若本特定产品因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第三方的生命、身体或财产受损，甲和乙必须立即向对方及监管部门报告。

3 若本特定产品因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第三方的生命、身体或财产受损，甲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查明并消除缺陷原因，防止损害发生。在此情况下，乙必须协助该措施，与监管部门协商并真诚应对以解决问题。

③与申报企业向国内管理人授予接收根据法律规定由主管大臣作出的处分通知及根据施行规则第 2 条之 3 的规定由主管大臣作出的通知的权限相关事项 (同条同号)

第○条 甲向乙授予接收根据《消安法》规定由主管大臣作出的处分通知及根据《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施行规则》第 2 条之 3 的规定由主管大臣作出的通知的权限。

④与检查记录和符合性证明书副本的提供及保存相关事项 (同条同号)

第○条 甲必须向乙提供其进口的前项本特定产品的检查记录副本 (若本特定产品为特别特定产品，除检查记录副本外，还需提供符合性检查相关证明书或等同证明书的副本)

2 乙必须根据次条第 3 项的规定，保存从甲处收到的检查记录副本 (若本特定产品为特别特定产品，除检查记录副本外，还需保存符合性检查相关证明书或等同证明书的副本)。

3 乙需通过电磁方式记录并保存检查记录或符合性检查相关证明书或等同证明书的副本。

⑤与报告征收、现场检查及产品提交相关事项 (同条同号)

第○条 乙必须根据《消安法》第 40 条第 1 项及特定产品进口商进口的特定产品相关报告规则的各条款，及时向经济产业省报告必要事项。

2 若乙提出要求，甲必须立即向乙报告与本特定产品的型号、数量、制造或保管或销售场所、检查记录内容、主要销售对象，以及本特定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危害及为防止其再发生所采取的措施等相关事项 (包括《消安法》第 6 条第 5 号规定的损害赔偿措施相关事项)

3 甲必须确保在对乙进行现场检查的实施日，乙与经济产业省或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盘机构能及时取得联系。

4 若甲或乙被命令根据《消安法》第 42 条第 1 项提交消费生活用产品，甲必须协助提交。

国内代理人的申报

- 业务开始时，原则上应由特定产品进口商自行进行申报。
- 此外，根据行政书士法，除行政书士外，其他人不能以营业方式代理进行文件制作。
- 另一方面，若并非"以营业方式"（即无偿），且有"委托书"或"同意书"等证明代理关系的文件，则允许通过代理进行申报。

主要手续示例（消费品安全法》）

- 第6条 特定产品的制造・进口业务申报
- 第8条 特定产品的制造・进口业务变更申报
- 第9条 特定产品的制造・进口业务终止申报

（参考）行政书士法

（业务限制）

第十九条 **非行政书士或行政书士法人不得以营业方式从事第一条之二规定的业务。**但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或对于总务省令规定的定型化且简易的程序，由总务省令规定的具备相关经验或能力的人以电磁记录方式办理的情况除外。

2 总务大臣在制定前项所述的总务省令时，需事先听取该手续所涉法令的主管国务大臣的意见。

关于各类申报的电子申请程序

- 目前正在构建系统，使海外商家也能够使用产品安全四法中各种申报的电子申请。
- 预计电子申请程序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进行：
 - ①海外商家通过e-Gov（日本电子政府系统）进行电子申请
 - ②海外商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电子申请
 - ③日本国内代理人通过保安网进行代理申请

①e-Gov电子申请的情况

e-Gov: <https://shinsei.e-gov.go.jp/>



海外商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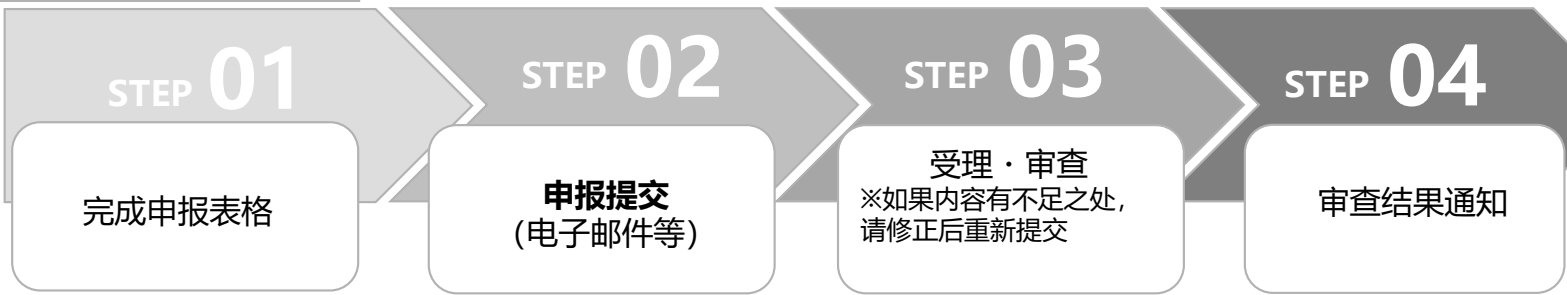
申报完成

②使用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的情况

提交对象：经济产业局或经济产业省产品安全课



海外商家



申报完成

③使用保安网的情况（代理申请）

保安网网址: <https://gbiz-id.go.jp/oauth/login>



海外商家

代理请求



日本的国内代理人



申报完成

数字交易平台（DPF）提供者的范围及责任

- 产品安全四法所涉及的交易DPF，主要指网络商城或网络拍卖平台。无论数字交易平台或其提供者位于日本国内还是海外，均以“是否向日本消费者提供交易场所”为判断标准。
- 关于“是否面向日本消费者提供交易场所”的判断，需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包括：网站内容是否使用日语描述、是否具备日本的配送方式、是否有日元价格标注等。
- 国家规定，当使用交易DPF的一般消费者可能面临危害时，可发出删除商品等相关要求。同时规定交易DPF提供者需履行以下责任：

< 交易DPF提供者的义务等 >

(要求)

- 采取必要措施，响应危害防止要求（如删除商品等）（法第32条之3、第39条之2）

(责任)

- 协助制造商/进口商等执行危害防止命令所采取的措施（法第32条之2、第38条第3项）
- 协助制造进口商实施产品召回等措施（法第38条第2项）
- 协助零售销售企业等进行信息收集并向消费者提供信息（法第34条第2项）
- 向制造/进口商等通报重大产品事故（法第34条第4项）

制度修订日程

2024年6月26日	修订版产品安全四法公布
2024年12月13日	整備政令公布（指定儿童用特定产品等）
2025年1月31日	整備省令公布（儿童用特定产品的技术标准等）
2025年2月20日	特定产品的运用解释通知（婴幼儿玩具的范围等）
(未来计划)	
2025年9月25日	婴幼儿玩具申报制度启动
2025年12月25日	修订版产品安全四法实施
→海外经营者监管措施生效、儿童用特定产品监管措施生效	

常见问题

< 问题 >	< 回答 >
这个改正于6月26日公布，12月25日实施的情况下，对正在销售的商品是否有影响？我们作为销售者需要做些什么？	在修正法实施后，对于需要标示PS标志的产品，如果通过数字平台等直接向日本消费者销售，需要向经济产业省申报开始进口业务，并且在实施该业务时需要指定"国内管理人"。 关于对在售商品的影响，对于婴幼儿玩具，如果其进口完成时间在修正法实施日期（2025年12月25日）之前的，则不适用相关规定。因此，在实施日期之前已完成进口并作为库存保管在店铺等处的婴幼儿玩具，即使在实施日期之后，也可以在不标示儿童PSC标志的情况下进行销售。 另外，虽然不包含在本次说明的对象中，但关于婴幼儿床，在修正法实施日期之后需要标示菱形儿童PSC标志，但在2027年3月24日之前，仅标示传统菱形PSC标志的产品也可以销售。

< 问题 >	< 回答 >
特定产品进口商需要履行哪些责任和义务？	特定产品进口商将受到与产品安全四法中进口经营者相同的监管要求。具体来说，在使用数字平台等直接向日本消费者销售需要标示PS标志的产品时，负有标示PS标志的义务和符合技术标准的义务，并且需要指定国内管理人。 此外，当销售的产品发生事故时，需要迅速收集信息，向一般消费者提供信息，并根据需要采取产品召回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当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需要向消费者厅报告。